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3号

关于准予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等3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，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

#1-#16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40MW (16 × 2.5MW)；

2. 中闽（平潭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平潭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#40-#42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0.8MW (3 × 3.6MW)；

3. 华电（连城）能源有限公司，连城石壁山风电场项目#4、#5、#11-#20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27.6MW (12 × 2.3MW)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